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汇安价值先锋混合A，基金代码：015635；基金简称：汇安价值先锋混合C，基金代码：01563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6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调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C	汇安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1	006602	007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23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20,000,000.00元(不含20,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20,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累计金额20,000,000.00 元(含20,000,000.00 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投资人申购E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4、本次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1550.net

（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7）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2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晓云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峥峰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湖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0）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3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32）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024888.net

（3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3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806室-2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4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4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life.sinosig.com

（4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47）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iamberto Giraldo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98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B座20层
客服电话：400-612-3303
网址：www.yitsai.com

（4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服电话s：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5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5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5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5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55）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touker.com

（5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5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上述销售机构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A 类份额，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其余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C类与E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关于本基金恢复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9月21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董事长佟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德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594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公司副总经理王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4%）；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5%）。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佟 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3	10.00	50,000	0.0298
张德国	集中竞价交易	–	–	0	–
王 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4-2022.6.15	10.06-10.46	30,000	0.0161
潘喜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3	9.98	10,000	0.0064
合计				90,000	0.0483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佟毅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张德国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且当年可减持的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佟 毅	合计持有股份	672,800	0.0361	622,800	0.0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00	0.0090	118,200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600	0.0271	504,600	0.0271
张德国	合计持有股份	470,375	0.0252	470,375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94	0.0063	117,594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81	0.0189	352,781	0.0189
王 宇	合计持有股份	473,500	0.0254	443,500	0.0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75	0.0063	88,375	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125	0.0190	355,125	0.0190
潘喜春	合计持有股份	258,700	0.0139	248,700	0.0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75	0.0035	54,675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25	0.0104	194,025	0.0104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导致以上各类持股所占股本比例数据可能与《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不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佟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德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594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公司副总经理王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7%）；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佟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4%；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2%。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佟毅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张德国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且当年可减持的部分。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佟毅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张德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7,5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王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8,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7%）；潘喜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9%）。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4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1,620.40万元，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72%的股权，苏州天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71,620.40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调剂后，旌能管道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2,350万元调减为350万元；苏州天泓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调增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旌能管道	2,350	2,000	350	苏州天泓	1,000	2,000	3,000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 子公司担保情况

苏州天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并在此额度内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授信期间12个月。公司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剩余尚可用担保额度(2)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前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4)=(2)+(3)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5)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6)=(4)-(5)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苏州天泓	1,000	1,000	2,000	3,000	3,000	0	3,000

（三）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旌能管道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管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管道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548,772.71	130,317,994.82
负债总额	107,719,353.95	59,089,722.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84,829,418.76	71,228,272.7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46,570,958.34	56,202,694.08
利润总额	30,747,112.61	11,005,222.76
净利润	26,104,828.24	9,308,461.51

2、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C-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89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天泓72%的股权；自然人金华持有苏州天泓6.67%的股权，自然人康健持有苏州天泓4.02%的股权，自然人王翔持有苏州天泓2.73%的股权，自然人高建东持有苏州天泓2.65%的股权，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天泓1.93%的股权，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天泓1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天泓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7,196,131.96	197,762,090.66
负债总额	55,932,542.23	41,481,398.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1,263,589.73	156,280,692.3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541,256,250.80	209,793,942.58
利润总额	19,622,522.92	6,954,671.79
净利润	14,963,203.12	5,017,102.6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为苏州天泓与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

六、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累计调剂额度为2,999万元未超过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5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将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苏州天泓72%的股权，苏州天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苏州天泓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苏州天泓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苏州天泓出资总额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苏州天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苏州天泓及其余5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苏州天泓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8,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2%。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1,620.4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担保等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29,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扈永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葛承全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军、焦守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何皖胜、苏玉才、杜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321,460	97.1071	5,908,039	2.892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李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